

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67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说明	1-26



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67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61 号）的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2.年报显示，公司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 亿元、11.87 亿元、13.24 亿元、7.07 亿元，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0.47 亿元、-2.78 亿元、-2.86 亿元、-8.72 亿元，亏损幅度呈扩大趋势。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27 亿元、1.44 亿元、0.94 亿元、0.04 亿元。请公司结合各主要产品各季度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1）2018 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2）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匹配的原因；（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4）分季度列示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末集中计提减值等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及合理性。

回复：

(1) 2018 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第四季度出现大额亏损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2018 年四季度销售大中型拖拉机产品仅 0.62 万台，同比下降 28.1%，占全年销量的 16.4%，当季销售收入仅 7.07 亿元，不到前三季度平均水平的 50%。公司 2018 年各季度收入和毛利率情况依次如下：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收入（万元）	232,258	118,684	132,427	70,731	554,100
毛利率	14.59%	3.12%	3.70%	2.52%	7.99%
收入占比	41.92%	21.42%	23.90%	12.76%	100.00%

公司在四季度加大产品促销，毛利率下降。收入和毛利率的下降导致第四季度公司主导产品的盈利水平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

2、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为 4.62 亿元，其中四季度 2.04 亿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四季度发生额	上期四季度发生额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运输费	2,318	4,085	-1,768	-43.27%
销售服务费	13,249	2,239	11,010	491.80%
职工薪酬	2,071	2,248	-177	-7.89%
广告费	93	167	-74	-44.34%
包装费	299	-75	373	-500.91%
展览费	292	376	-84	-22.37%
折旧费	28	17	11	63.26%
保险费	32	301	-269	-89.32%
其他	2,041	2,534	-493	-19.45%
合计	20,422	11,893	8,529	71.71%

2018 年四季度销售费用 2.04 亿元，同比增加 0.85 亿元，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原因：①运输费用同比减少了 1,768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主导产品销量下降，相应产品运输费也随之下降所致；②销售服务费同比增加 11,010 万元，主要是三包费用增加，其中受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产品市场表现三包费金额同比增加 7,502 万元；四季度将上半年在成本中列支的 2,160 万元三包费重分类至销售服务费；③包装费同比增加 373 万元，主要是公司提升出口产品包装标准，同时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外部成品业务增加，导致相应包装费也随之增加所致。

3、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及所属企业在第四季度加大人员分流安置力度，由于辞退福利涉及员工数量较多，公司在 2018 年启动计划，但是与员工的协议签署大部分集中在四季度。

4、按照会计准则要求，2018 年末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1.77 亿元。

(2) 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包含生产制造类业务和财务公司金融类业务的影响。其中 2018 年金融类业务各季度依次为-3.93 亿元、1.49 亿元、-1.74 亿元、1.99 亿元，主要为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借等业务的影响。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后，公司生产制造类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依次为-2.34 亿元、-0.05 亿元、2.68 亿元、-1.95 亿元。

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较强，拖拉机产品主要在每年四月至五月用于春耕生产，通常每年的二月、三月市场开始启动销售。由于一季度处于生产及销售旺季，公司支付大量的采购款项；同时为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在产品集中销售期，公司会给予部分资信较好的经销商一定信用销售；因此一季度虽然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流出。二、三季度随着前期应收账款陆续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基本持平或流入。四季度公司进入产品销售淡季，加之前文所述原因计提辞退福利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出现较大亏损，但上述事项仅影响损益，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因前期应收账款的陆续回款及农机购置补贴的拨付结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出的幅度低于亏损。

(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公司 2015 年-2018 年分季度收入、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季度	232,258	266,167	301,574	298,732	4,795	6,403	9,249	9,071
二季度	118,684	154,165	202,552	256,647	-19,293	-3,177	6,586	5,793
三季度	132,427	183,263	228,884	256,116	-25,199	4,114	9,348	6,487
四季度	70,731	118,336	135,740	118,489	-90,314	-1,689	-2,846	-7,819
全年	554,100	721,931	868,750	929,984	-130,011	5,651	22,337	13,532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及所处拖拉机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特征，每年二三月公司拖拉机产品进入销售旺季，持续约两到三个月；下半年，随着冬麦区进入耕种作业，七八月份是相对集中的销售期。相应地，公司收入及利润一般第一季度最好，第三季度次之，第四季

度因为处于农业生产的淡季，产品销售较少，公司不论是收入还是利润均处于全年的最低水平。

目前 A 股涉及农业机械装备制造业务的上市公司，尚无与公司从产品、规模等方面完全可比公司。

(4) 分季度列示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末集中计提减值等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及合理性。

公司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2.32亿元，其中前三季度0.55亿元，四季度为1.77亿元。分季度列示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金额	二季度金额	三季度金额	四季度金额
一、坏账损失	1,068	1,147	-866	1,2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317	766	2,852	8,431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748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03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2		930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1
七、其他资产损失		443	-256	1,143
合计	1,385	2,388	1,730	17,681

1) 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坏账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是按照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政策，根据客户分类及账龄，按照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三季度公司信用损失回转的主要原因为：三季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体现在生产制造类现金流量为2.68亿元（详见本问题（2）的回复），其余各季度坏账损失发生较为均衡。

2) 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四季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与前三季度及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一定增幅，主要是为了应对市场需求萎缩的局面，公司采取了各项促销措施。公司期末部分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下降，低于以往季度及去年同期，因此在四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431万元。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因公司持有的国裕物流债券的债务人已无可执行财产，公司按照预期损失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3,748万元（详见问题8.(1)的回复）。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根据农机市场趋势，由于部分下属企业和业务实施调整，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

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损失主要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拖（洛阳）收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获机公司”）报告期末留抵的1241万元增值税计提的减值损失。根据财税【2018】70号文件，该公司不满足退税条件，且该公司已经处于停止生产经营状态，无销项税额可以抵扣，实质上该项留底税额已形成损失，因此计提减值准备1,241万元。

综上，公司不存在年末集中计提减值等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其四季度资产减值较大的原因是部分产品期末市场价格下降导致预计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下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其他资产减值随着

公司四季度战略规划调整、诉讼事项进展等产生。公司不存在年末集中计提减值等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问题3. 年报披露，为促进农机产品销售，公司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部分信用销售由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购买本集团农机产品的担保2.05 亿元，其中对东方红商贷业务客户提供担保1.18 亿元，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客户提供担保869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比例、还款期限、担保方式、为交易对手方提供的融资安排、贷款资金来源等分类说明买方信贷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2）由财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情形下的买方信贷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3）列示公司买方信贷收入占比、由财务公司提供融资的买方信贷收入占比、信用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销售方、应收账款占比及回款情况；（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上述销售模式形成的应收款项逾期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有，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结合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比例、还款期限、担保方式、为交易对手方提供的融资安排、贷款资金来源等分类说明买方信贷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买方信贷是中国一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向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具体业务模式为:财务公司根据客户申请进行资信评价后,与客户签订买方信贷业务合同,客户缴付购机首付款后,财务公司向其提供购机贷款,并将贷款拨付至经销商在财务公司的账户,该款项随即支付给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公司”,公司下属从事拖拉机产品销售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公司根据协议向客户交付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客户购机首付款不低于30%,贷款在3-36个月内偿付;长兴公司为客户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产品经销商或其他方向长兴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8年财务公司共发放买方信贷6,884万元,年末余额6,758万元。

(2) 由财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情形下的买方信贷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按照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中各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业务协议,对已销售产品的控制权在交付后已有效转移至客户,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的条件。

(3) 列示公司买方信贷收入占比、由财务公司提供融资的买方信贷收入占比、信用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销售方、应收账款占比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买方信贷业务销售的大中马力拖拉机产品共计959台,确认销售收入1.39亿元,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51%。

在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财务公司对客户提供贷款,该款项随即

支付给长兴公司，客户取得产品所有权，长兴公司全额收回货款，不产生应收账款，财务公司贷款增加，长兴公司就该贷款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上述销售模式形成的应收款项逾期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有，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业务全部按照协议约定正常还本付息，无逾期情况。按照财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计提减值准备余额202.75万元。

我们认为，买方信贷的相关协议以确认客户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截止报告期末无买方信贷逾期的情况，公司对于信贷资产计提了202.75万元减值准备，符合会计政策。

问题4.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4.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93%。公司因折扣折让和三包服务费产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1.01 亿元和82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具体的销售折扣折让和三包服务等销售政策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及其合规性。

回复：

(1) 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为了应对农机市场低迷，为促进产品销量，公司加大产品促销和服务提升力度，导致促销和服务费用相应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受产品升级等影响，根据产品市场表现三包费金额同比有所增加；三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升出口产品包装标准，同时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外部成品业务增加，导致包装费同比有所增加。

(2) 结合公司具体的销售折扣折让和三包服务等销售政策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19,614万元，较期初增加9,830万元，其中：销售折扣折让10,199万元，较期初增加4,339万元，主要是为激励经销商提升产品销售，公司加大了销售折扣折让力度。报告期内，按照权责发生制，公司年内尚未实际结算的折扣折让记为负债，并用于冲抵该经销商后期货款。

报告期末，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三包服务费8,227万元，较期初增加5,384万元。实行三包的产品包括发动机、主机、以及个别分厂生产对外销售的零部件等。三包费用的计提以过去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占收入比率为基础计提，因报告期内公司受产品升级等影响，

根据产品市场表现，报告期末，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预提的三包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因此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增加。

我们认为，其他流动负债中，销售折扣折让增加与公司的销售折扣政策有关，预计三包费用增加与2018年三包费率提高有关，公司收入下降、销售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三包费用的增加所致。我们分别对执行三包的产品及企业，按照2018年度实际发生三包费用及公司三包费用计提比例进行了期末三包费用计提的测算。

问题5. 报告期内，公司因精简机构实施人员分流计提的辞退福利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为2.48 亿元，付款期限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为1.19 亿元。请结合本次人员分流的决策程序和具体安排，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制定正式的劳动关系解除计划、是否可以单方面撤回上述解除协议；（2）结合人员分流安排的决策时间、付款安排、所涉及分流员工人数及构成等说明辞退福利归属期间的合理性及后续人员安置计划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制定正式的劳动关系解除计划、是否可以单方面撤回上述解除协议；

公司于2018年2月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专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及各所属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人力资源结构优化，人员总量控制，公司各所属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分流人员的方式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和政策性分流。对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公司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合同关系；政策性分流人员根据本人申请，经审核符合办理离岗休养条件，与公司签署相关离岗休养协议，公司按协议约定承担此类员工社保并发放生活费至法定退休或调离公司，协议不可以单方面解除。

(2) 结合人员分流安排的决策时间、付款安排、所涉及分流员工人数及构成等说明辞退福利归属期间的合理性及后续人员安置计划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018 年初公司及所属企业根据经营情况逐步进行人力资源结构调整和人员压减分流。由于下半年的销售下降超出预期，各所属企业加大人员分流安置力度。职工安置工作和安置协议签署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共分流安置员工 2,254 人。对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在签订协议后即一次性支付补偿金，对于政策性安置员工，公司承担此类员工社保并发放生活费，至法定退休年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对当年与职工签署的不能单方面撤回辞退或内退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放标准及补偿标准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

在1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1年的，选择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期限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目前公司暂无后续规模人员安置计划，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对部分企业人员安置的可能性。

我们认为，公司对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中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6.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1.24 亿元，其中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分别计提减值7997 万元、1071 万元、3503 万元，而去年同期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3761 万元。请公司：

（1）结合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存货类别及占比等分析对原材料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2）结合存货减值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分析上年度对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结合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存货类别及占比等分析对原材料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存货类别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的各种原料、主要材料及外购半成品（外购件）等。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类别中的“原材料”按照主要构成列示如下表：

项目	报告期末原值（万元）
----	------------

钢材	4,456
生铁	267
废钢	810
部件	42,115
其他	12,766
合计	60,414

备注：原材料中除了钢材、生铁、废钢、部件以外的辅助材料、橡胶、轮胎、燃料等均归类至“其他”项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计提了7,997万元的跌价损失，主要为拖拉机部件跌价损失，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量未达预期，同比大幅下滑，价格下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该拖拉机产品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预判比较低，导致相应部件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也比较低，因此就存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结合存货减值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分析上年度对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并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原值16.45亿元，较期初增加30.70%，主要为库存商品主机及在产品较上期增加。此外，公司预计市场持续低迷的局面短期内不会扭转。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判低于去年同期。因此，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客观反映存货价值。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2018年末对原材料计提大额资产减

值的主要原因是专用原料件对应的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调所致，从公司2018年度农业机械业务毛利率下降7.66%、动力机械业务毛利率下降6.07%，也可以获得印证，2017年末也已经按照当时的市场情况充分计提存货减值。

问题8. 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公司在2016年1月购入短期融资券“国裕物流CP001”“国裕物流CP002”，2018年因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无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9370.3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短期融资券发生减值（违约）迹象的时点、历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说明减值计提归属期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2016年1月，财务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询价，购买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裕物流）短期融资券“15国裕CP001”和“15国裕CP002”，15国裕CP001到期日为2016年8月6日（节假日顺延至2016年8月8日），15国裕CP002到期日为2016年10月28日。国裕物流两期债券到期未能兑付，全部构成实质性违约。

债券违约后，在湖北省银监局的支持下，2016年12月债权人委员会成立。对国裕物流公司授信、贷款现状进行信息沟通、探讨风险防范措施，形成债权维护方案并采取一致行动的平台。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对资产五级分类监管要求和分类标准，将逾期超过90天的国裕物流债券划为可疑类资产的减值计提政策及截止2016年末中国证券信

息网公布的国裕物流两期债券估值，公司于2016年度按投资账面余额的60%计提减值损失准备5,622.23万元。

在与国裕物流以及主承销商、当地政府沟通同时，财务公司依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国裕物流债券交易一案。2017年10月24日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协调下，财务公司与国裕物流签订《调解协议书》，约定国裕物流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向财务公司分两期还清债券本息和相关费用。同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调解协议书》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鄂民初18号），双方约定若国裕物流公司违反双方约定，财务公司有权宣布协议提前终止，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国裕物流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还款，财务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1月19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鄂01执156号之二]，因未发现可执行财产终止本次执行。根据该终止裁定，考虑国裕物流当前实际情况，2018年末，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对资产五级分类监管要求和分类标准，将国裕物流债券重新认定为损失类债权，对该项投资余额(约3,748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我们追踪了与国裕物流债券损失相关的全部证据资料，从获取的资料证据判断，公司对该笔资产的分类符合银监会对资产五级分类监管要求和分类标准，并据此合理计提各归属期间的资产减值损失。

问题9. 报告期内公司对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645.68 万元，

其中对一年内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461.34 万元。请公司结合预付对象、预付款的减值迹象等说明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1.14亿元，预付账款减值准备645.68万元，其中一年以内预付账款账面余额1.06亿元，预付账款减值准备461.34万元。该笔减值主要是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一笔海外进口业务，因网络受到黑客侵入，导致预付款项损失，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该笔预付账款从目前事件进展分析，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1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15.5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27.78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8.6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上年61.43%上升至64.57%。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安排或者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货币资金结构、使用及受限情况等分析报告期末债务水平增加的原因

回复：

（1）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安排或者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5.5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2.7

亿元，主要为财务公司在央行法定准备金存款2.27亿元，承兑汇票保证金0.33亿元，其他保证金0.1亿。除受限资金外，其余资金均为可动用资金，不存在潜在的安排或者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2) 结合货币资金结构、使用及受限情况等分析报告期末债务水平增加的原因

公司2018年上半年归还了15亿元公司债，报告期末公司有息债务同比下降5.3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额
短期借款	277,752	203,388	74,3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	975	5,0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49,923	-149,923
长期借款	86,847	68,901	17,946
合计	370,599	423,187	-52,588

我们认为，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下降。

问题16. 年报披露，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2.33 亿元，本年度有2.28亿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对法国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13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年度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间及条件，说明工程进度已达到100%的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2）结合法国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和本期投入情况，分析该项目计提减值的原因；（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回复：

(1) 结合本年度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间及条件，说明工程进度已达到100%的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成本、造价等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的需要，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分为若干不同的子项目，因此部分在建工程需要多个子项目同时完成才能实际达成一套完整设备的预计可使用状态。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进度100%但是尚未转固的项目及原因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万元）	未转入固定资产原因
新型轮式拖拉机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7,772	与此项目相关的建安工程已经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但与该项目相关的工艺设备安装完成后正处于调试阶段，未达到使用状态，因此未结转固定资产。
新建大件车间	432	与此项目相关的建筑工程和绝大部分设备已经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但因项目的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要求，故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用户服务培训车间	410	与该项目相关的建筑工程正在验收；设备到货未完成调试，故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工业园大功率柴油机（二期）项目	169	与该项目相关的绝大部分设备和工程已经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但因缸体加工线中的1台卧式双面双工位钻、扩组合机床的设备加工精度达不到设计精度，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未能投产使用，同时也影响后续工艺设备的调试验收。正在与供货商磋商设备退货事宜，故未办理转固手续。

因此，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均已按期转固，部分项目虽工程进度已达100%但因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还未转固。公司并不存延迟转固的情况。

(2) 结合法国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和本期投入情况，分析该

项目计提减值的原因；

报告期末，法国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941万元，减值准备余额1,131万元，其中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484万元。主要是因对法国公司实施定位调整，法国公司不再进行有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与该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出现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除公司围绕主导产品技术升级等进行重要技术改造外，各二级经营单位需要根据技术、工艺的改进情况，对零部件制造、加工等设施、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改造等；另外，部分基础设施随着时间推移和使用情况也需要进行改造；技改项目呈现范围广、金额小的特点，但合计起来占在建工程比例较大。由于该类项目数量多且杂，故在披露时统一归类至“其他”。报告期末，该类项目总计项目244个，账面余额合计6,023万元，账面净额合计4,889万元，其中60万元以上项目21个，账面余额为4,397万元，其他零星项目223个，余额1626万元。按照重要性原则，我们对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60万元以上的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	账面净额
核心部件质量提升项目	584,615.38	584,615.38			1,169,230.76		1,169,230.76
2T 空气锤项目	924,240.08	170,000.00			1,094,240.08		1,094,240.08
16t 上砧项目	1,948,717.94	74,978.88			2,023,696.82		2,023,696.82
压力机自动送料装置改造项目		941,874.85			941,874.85		941,874.85

驾驶室工厂项目	-	8,805,003.74	-	509,245.28	8,295,758.46		8,295,758.46
铸造厂低压间改造项目	108,108.11	541,246.83			649,354.94		649,354.94
新增轴瓦盖曲面自动磨削机项目	538,783.72	978,162.93	0.00	0.00	1,516,946.65		1,516,946.65
KW 线提高铸件表面清理质量项目	579,487.20	719,109.84	47,169.81		1,251,427.23		1,251,427.23
缸盖砂芯生产线改造	1,050,000.00	1,20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基建处移交老技改项目	6,766,634.07				6,766,634.07	6,766,634.07	-
技措项目	9,409,263.10	14,238,411.81	15,602,646.47	181,772.14	7,863,256.30	73,119.66	7,790,136.64
新增 40 公斤冷芯盒制芯机项目		1,269,777.97			1,269,777.97		1,269,777.97
涂装线升级改造项目	602,564.10	1,524,799.37	1,376,953.77		750,409.70		750,409.70
16 吨立柱锤头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一拖污水零排放项目	639,031.63	1,129,632.24			1,768,663.87		1,768,663.87
工业园热力管道项目		994,659.44			994,659.44		994,659.44
动力机械北部及西部生活间加固项目	1,053,430.41	382,280.03			1,435,710.44		1,435,710.44
信息化有关项目	1,962,559.24	509,245.28			2,471,804.52		2,471,804.52
2018 年房屋加固项目		659,142.66			659,142.66		659,142.66

我们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盘点并访谈了资产管理部门和项目使用部门，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的情况。

问题1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国税局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应收出口退税和政府补助款分别计提减值准备24.71 万元和500 万元，账龄分别在1 年以内和1-2 年。

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上述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2）该款项在发生年度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回复：

（1）对上述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国税局出口退税1,874万元，账龄1年以内；应收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补助款1,000万元，账龄1-2年。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对上述两项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并据此计提减值准备。

（2）该款项在发生年度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国税局出口退税是根据（财税（2012）39号）《财政部 国际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通知》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属于政府补助款。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补助款1,000万元，为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保费补贴，形成于2017年，入账依据为2017年“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保费补贴资金评审结果公示”，截至2017年12月末公示期已经结束。

鉴于公司在 2017年度通过了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保费补贴资金评审结果公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第六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第九条（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在2017年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取得证据已经确认可以收到政府补助并计入当年利润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2018年根据现行的预计信用损失组合分类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18.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3.78 亿元，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为6.83%，该比重较去年同期增加1.48%，其中拖拉机产品的研发支出为2.0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研发费用中设计费大幅增加的原因；（2）公司具体的研发模式，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或者合作研发等，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合理；（3）研发进展情况，列示具体研发项目的投入金额、相关研发成果以及后续研发计划。

回复：

（1）研发费用中设计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设计费发生1,6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499万元。主要是为适应国家2020年底非道路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到国四，公司加大国四柴油机产品的开发投入。

(2) 公司具体的研发模式，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或者合作研发等，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公司采用总部研发中心与子公司、专业厂相结合的两级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公司也根据需要委托部分外部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工作。公司技术中心负责战略发展和重大产品改进的研发，在研发产品得到市场验证成熟后交由子公司、专业厂负责生产。子公司、专业厂在成熟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适应性改进和完善，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根据研发项目节点的完成情况进行款项的支付，并对相应研发费用进行归集，计入了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共计发生研发投入3.78 亿元。

(3) 研发进展情况，列示具体研发项目的投入金额、相关研发成果以及后续研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大轮拖研发26项、中小轮拖研发11项、动力机械研发8项、工艺研发25项、电控及标准研发等共计187项，总计投入金额3.7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非道路国四产品技术研发和切换工作，全年完成24个系列、56款国四拖拉机的整机开发，为国四切换做好充分准备。

公司在后续的研发中，继续坚持“市场导向、技术导向、竞争导向”，重点推进动力换档及无级变速拖拉机等中高端产品及相关技术、智能拖拉机、轻型水田拖拉机、国四拖拉机等项目的开发；加快国四

发动机开发和国五发动机预研，确保在非道路配套领域的领先地位。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1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444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洛阳中收机械装备的业务往来情况；（2）对控股股东其他应收款款项产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1）与洛阳中收机械装备的业务往来情况；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中收公司从公司采购零部件、配套件等，同时公司从中收公司采购收获机等主机进行机组成套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收公司应付公司租赁费0.7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与中收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已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对控股股东其他应收款款项产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188万元，报告期内借方发生额4,44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公

司之子公司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资金支持，之后再偿还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该业务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导致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借、贷方出现了3,143万的发生额；二是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费、动能保证金等经营事项，形成借方1,303万元发生额。上述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我们检查了各单位与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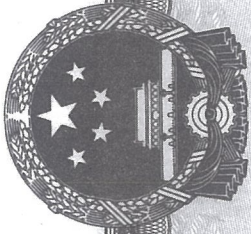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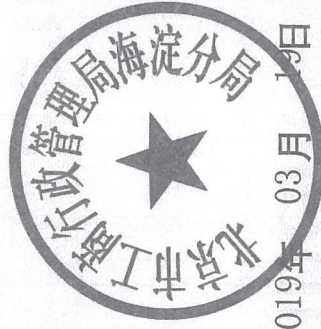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审计报告; 清算企业清算报告; 审计; 代理记账; 验资; 资产评估; 审计; 代理记帐;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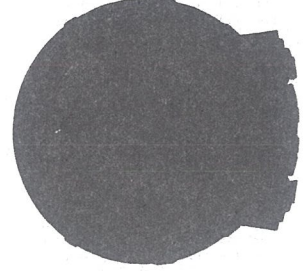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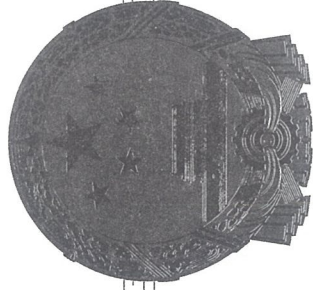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俞放虹
 Full name 俞放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4-24
 Date of birth 1966-04-2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6660424042
 Identity card 110106660424042



记
 注
 册
 证
 书



2017-3-31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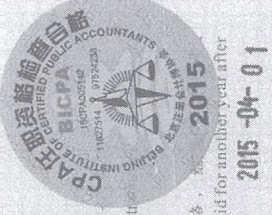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000009327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4-01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04-08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2-15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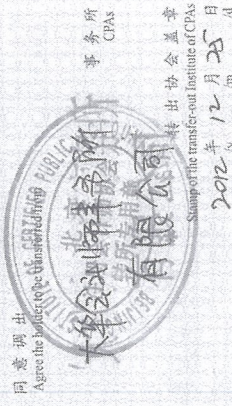


2013-4-16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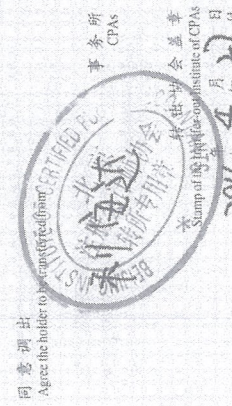
姓名: 俞放虹
 证书编号: 100000932768
 2010-05-11

注册会计
 师工作
 单位变
 更事
 项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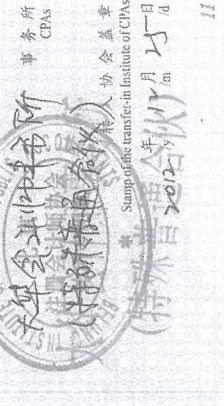


同意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注册会计
 师工作
 单位变
 更事
 项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4月27日
 2011-4-27



年度检验登记市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姓名: 林海艳
证书编号: 210100910027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5年3月1日
2014年4月16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1年4月27日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4月27日
2012年12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海艳
Full name: 林海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0-29
Date of birth: 1972-10-29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1322721029156
Identity card No. 211322721029156

注册税务师工作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4.10.8
2015-04-01

证书编号: 21010091002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